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暨調查表(六年級)

一、依據：

(一) 依據市府「祝你好孕專案—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辦理。

(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目的：服務家庭照顧需求，使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

三、參加對象：本校高年級需要課後照顧之學生。

四、課程規劃：以作業指導為主，並得酌列學藝活動、團康與體能活動，課程內容由本校依規定自行設計安排，但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五、編班：1. 開班人數以 15-25 人為原則。

2. 會視報名人數採取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

六、上課時間及收費標準：114/2/11(二)至 114/6/16(五) 【合計上課 85 天】

開課班別	星期	授課時間	收費預估(註) (依局頒標準 15 人參加初估)
高年級 (17:30 放學)	三	12:25-17:30	8,781 元
	一、二、四、五	16:00-17:30	
星光班 (18:50 放學)	週一至週五	17:30-18:50	6,552 元

註：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和家戶年所得 30 萬且年利息 2 萬以下優先，並可免費參加。

2、請家長考量是否已參加其他課後活動等。

七、報名：1. 以線上報名優先 https://eschool.tp.edu.tw/jsp/act_register/actreg.jsp?schno=413608

2. 家裡沒有電腦設備則改採紙本報名，回條請於 6/28(五)前傳至教務處。

八、繳費：費用列入三聯單(預計 3 月發放)，屆時請依時間繳費。

九、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辦理。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教務處

114 年 1 月 7 日

備註: 114/2/11 (二) 課後班正式上課

113 學年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回條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請勾選學生身分： ☐ 一般 ☐ 身心障礙(需有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需有證明文件) ☐ 原住民(需有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需有證明文件) ☐ 家戶年所得 30 萬且年利息 2 萬以下(需有證明文件)		
我希望課後照顧的上課時段是(可複選課後照顧至 7 點): ☐ 放學後到 17:30 ☐ 17:30-18:50(點心請家長自備) ※備註：教務處將彙整調查結果，據以辦理開班作業。		上課時段特殊需求:(例:星期一上到 4 點)
緊急聯絡 電話	【手機】 【家裡】 【公司】	家長簽章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劍潭國小舉辦的課後照顧班，並願意自行接送子女上下學及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及措施。